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其他	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[2025]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23 号,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正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65,661,554.87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6,900,000 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9,046,684.02 元,净资产为负。

2、 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[2025]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23 号,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“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(二)所述,安正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65,661,554.87 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-9,046,684.02 元,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-6,338,608.39 元,公司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

两年负数。安正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预计公司能够应对当前的亏损状况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，安正科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”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 2024 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，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；
- 3、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